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 (「通函」) 及通告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力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505,105,73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見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iii)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出售37,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538,661,008 (99.997%)	13,900 (0.003%)
	(b)	授權任何董事就屬買賣協議擬進行事項以及就完成買賣協議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附註)		

附註： 通告載有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